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0,00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9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且全部18,000,000股認購股份均已成功發行，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假設18,000,000股認購股份全部成功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34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汽車產品組合。此策略舉指旨在支持庫存規模、促成更廣泛的市場覆蓋以及更有效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認購，而本公司須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與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00,00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9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且全部18,000,000股認購股份均已成功發行，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全部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63港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合併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12.5%；及
- (b) 聯交所所報合併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12港元折讓約11.5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24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拒絕的條件)；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d) 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可能規定就認購事項所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相關其他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及(b)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地點及時間進行，而認購協議各方須履行認購協議所載的與完成相關的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並無違約的一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b) 根據認購協議將完成延期至原定完成日期後不超過30天的日期（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而不對並無違約的一方構成責任，而認購協議的條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保密條文除外）將隨即並自該日起無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毋須再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因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遭任何先前違反時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80,000,000股股份（或18,000,000股合併股份），佔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認購事項無須獲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i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iv)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Wu Bin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u Bin先生為一名擁有多多年投資管理經驗的商人。此外，認購人及Wu Bi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18,000,000股認購股份全部成功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34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其汽車產品組合。此策略性舉措旨在擴大庫存規模、促進更廣泛的市場覆蓋，並更有效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一直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業務聯繫積極探索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經考慮新加坡對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使其未來盈利最大化。

經考慮(i)本公司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支出的資金需求，及(ii)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裨益後，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因此，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9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下表載列(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完成後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附註1)	38,140,000	42.38%	38,140,000	35.32%
陳率堂先生(「陳率堂先生」)(附註2)	900,000	1.00%	900,000	0.83%
Ang De Yu先生	4,670,500	5.19%	4,670,500	4.32%
認購人	—	—	18,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6,289,500	51.43%	46,289,500	42.86%
總計	<u>9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Gatehouse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
2. 陳率堂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實際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80,000,000股股份(或18,000,000股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23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how Archiev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認購人認購18,000,000股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焱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